

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 出席股東（或代理人）請佩帶出席證。其股權數，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
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主席即宣佈開會，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宣佈延長之，延長二次（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，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）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「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」。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，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
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。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，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，應有其他股東附議，非為議案，不予討論或表決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（含臨時動議）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

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；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布散會者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

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
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

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，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，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，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。

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，得延長一次。

同一議案，每人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，主席即停止其發言。

第九條 同一議案，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，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，僅由一人代表發言。

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，主席即提付表決。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，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，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紀錄。

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，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無庸行表決。

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配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